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最新政策学习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与案例解析（一）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 一、扣除凭证管理的前世今生
- 二、扣除凭证概述及基本原则
- 三、税前扣除凭证种类及异同
- 四、发票、发票，还是发票！
- 五、案例：未取得发票能扣除？
- 六、税前扣除凭证的补救措施



3

PART 01

一、扣除凭证管理的前世今生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与案例解析



4

扣除凭证管理的前世今生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

国税发[2000]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全文废止]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初稿）

税总所便函[2015]17号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苏地税规[2011]13号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晋国税函[2008]192号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夏地方税务局宁夏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3号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试行）公告

6

PART 02

二、扣除凭证概述及基本原则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与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财务第一教室

- (一) 《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概述
- (二) 《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制定依据
- (三) 扣除凭证管理的基本原则
- (四) 扣除凭证管理的基本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一）《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概述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概念、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种类、基本情形税务处理、特殊情形税务处理等予以明确——易于判断、利于操作。

- 1、明确收款凭证、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2、在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企业应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减少税收风险；
- 3、针对企业未取得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的情形，《办法》规定了补救措施。

9

（二）《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征管法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6、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10

（三）扣除凭证管理的基本原则

真实、合理、合法、关联

《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办法》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11

（四）扣除凭证管理的基本规定

时间要求：5605

1、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2、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3、超过汇缴期,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12

《办法》适用范围：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留存备查：企业应将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

合同等相关资料≠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经营活动、经济往来中常常伴生有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某些情形下，则为支出依据，如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约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书。以上资料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但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企业也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保管责任，以备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人员核实。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4

PART 03

三、税前扣除凭证种类及异同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与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15

财务第一教室

《办法》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16

PART 04

四、发票、发票，还是发票！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与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财务第一教室

管理的难点、讨论的重点、争议的焦点
——**发票、发票，还是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办法》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征税发票】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1

假发票、虚开发票、填写不规范 不得扣除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2

PART 05

五、案例：未取得发票能否扣除？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与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23

财务第一教室

未取得发票能否扣除

案例1 这种情形，发票就是唯一合法有效凭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琼行提字第3号载明，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南省国税局第三稽查局在检查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账簿凭证时发现，**该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及发生的费用为3357 3788.15元，未取得发票，所得税已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则认为，公司的生产成本费用是客观存在的，应当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扣减。

各方观点：税局 企业 法院（一审 二审 再审） 审判监督程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来看，**发票并不是唯一合法有效的凭证**，款项支付对象不同，对合法有效凭证的要求也不一样。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对象是我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且上述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的原材料是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应当以发票作为唯一合法有效的凭证。**本案再审，维持一审判决。

24

案例2 白条能否税前扣除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7)吉03行终3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吉林省丰达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吉林省丰达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理一案,已由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吉0381行初45号行政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何谓“合法有效凭证”,稽查局认为是发票,公司认为不仅包括发票,也包括其他财务凭证。

原告购进**肉类、冻货类原材料**价款合计263 9658.6元,原始凭证均为收据(无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作纳税调整。

判决书要点:.....纳税人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对象是我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且上述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的原材料是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因此应当以发票作为唯一合法有效的凭证。**纳税人认为“白条收据”入账的支出是合理的实际支出,应在在所得税前扣除的观点不能成立。稽查局不承认该项业务税前列支,责令原告补缴税款的处理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25

案例启示(结合28号公告):

境内发生,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对方已办理税务登记,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PART 06

六、税前扣除凭证的补救措施 税前扣除凭证新规与案例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7

- (一) 汇算清缴前换开、补开
- (二) 无法换开、补开怎么办？
- (三) 汇算清缴结束后怎么办
- (四) 其他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8

结束语

真实、合理、合法、关联
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对方已办理税务登记，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9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